

《东斋记事》的成书、版本及史料价值考

徐 洋

(西藏民族大学 文学院, 陕西 咸阳 712082)

摘要:《东斋记事》乃范镇居四川时所作,全书记载朝中政事、北宋典章制度、名人轶事与蜀地独特的风土人情,其中多作者亲历亲见,是研究北宋早期社会政治制度、文化制度、君臣关系与蜀地风俗的重要参考资料。梳理《东斋记事》的成书与版本流传,并从其所载历史与民俗内容入手,分析其史料价值。

关键词:《东斋记事》; 范镇; 成书; 版本; 史料价值

中图分类号:K207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8-6390(2020)02-0040-04

范镇(1007—1088),字景仁,成都华阳(今四川双流)人,北宋时期著名政治家、文学家、历史学家。宋仁宗元宝元年举进士第一,历知谏院、翰林学士等职,累封蜀郡公。范镇一生历仕仁宗、英宗、神宗、哲宗四朝,宦宦生涯近五十年。苏轼为范镇所作《墓志铭》曰:“其道德风流,足以师表当世;其议论可否,足以荣辱天下。”^{[1]435}“公清明坦夷,表里洞达,遇人以诚,恭俭慎默,口不言人过。”^{[1]441}范镇不仅具有政治才干,而且以文章知名,早年受薛奎赏识,招为门客,薛喜称自己“得一伟人,当以文学名世”^{[2]10783}。范镇一生笔耕不辍,著述颇丰,曾参与《新唐书》《玉牒》《仁宗实录》《类篇》的编修,著有《文集》《谏垣集》《正言》《国朝事始》《刀笔》《东斋记事》等。《东斋记事》乃范镇所撰时事见闻类笔记,书中所记内容较为广泛,涉及北宋时期的政治、典章制度、名人轶事及蜀地风土人情等,其史料价值颇为历代学者所推重。该书还有一些关于鬼神梦卜的记载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曰:“记蔡襄为蛇精之类,颇涉语怪。记室韦人三眼,突厥人牛蹄之类,亦极不经。皆不免稗官之习,故《通考》列之小说家。然核其大纲,终非《碧云騞》《东轩笔录》诸书所能并论也。”^{[3]1191}对于这部分内容,范镇自云:“至若鬼神梦卜率收录而不遗之者,盖取其有戒于人尔。”^{[4]1}也就是说,范镇所记“鬼神梦卜”之事,或暗喻,或讽刺,皆是为了劝诫后人。本文拟通过梳理《东斋记事》的成书与版本流传,并从其所载历史与民俗内容入手,进一步挖掘其史料价值。

一、《东斋记事》的成书

《东斋记事》的写作缘起、命名及成书时间,范镇在自序中皆有提及:“予尝与修《唐史》,见唐之士人著书以述当时之事,后数百年有可考正者甚多,而近代以来盖希矣,惟杨文公《谈苑》、欧阳永叔《归田录》,然各记所闻而尚有漏略者。予既谢事,日于所居之东斋燕坐多暇,追忆馆阁中及在侍从时交游语言,与夫里俗传说,因纂集之,目为《东斋记事》。”^{[4]1}可知范镇撰写此书的缘由,乃是效仿唐贤和当世大家,致力于保存北宋史料,以便后人考证。由于此书乃范镇在致仕后闲居东斋所撰,故名之《东斋记事》。

关于《东斋记事》的成书时间,各书所记均不确切。刘园园《范镇〈东斋记事〉研究》一文曾对此加以考证,认为“范镇致仕后熙宁年间着手写作此书,大致于元丰年间成书,具体内容时间暂不可考”^{[5]18}。笔者认为,详考书中的线索及其他相关记载,可进一步推定《东斋记事》的成书时间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称该书为“右皇朝范镇景仁元丰中撰”^{[6]578}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称该书“据其自序,乃元丰中作”^{[3]1191}。事实上,仅据范镇自序,并不能推断该书为元丰中作。因范镇自言该书乃“谢事”后所作,据此也只能推断《东斋记事》的写作时间最早在其退休之后。考司马光《范景仁传》可知,宋神宗熙宁三年(1070),范镇屡次上疏极力反对王安石变法,后以本官户部侍郎致仕。“景仁既退,居有园第在京师,专以读书赋诗自娱。”^{[7]1389}范镇致仕后所居

收稿日期:2019-10-19

作者简介:徐洋,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:中国古典文献学。

京师城西“东园”即自序所言之“东斋”，故其最早可能在神宗熙宁三年便着手写作此书。

今本《东斋记事》补遗“疥有五德”条载：“予尝患此，自十一岁至于十九岁方愈。今六十有六，复患，知五德为最详，故录之。”^{[4]49}据年龄推算，范镇66岁时为熙宁六年，可见熙宁六年时范镇正在写作此书。又《东斋记事》卷四“蜀有朝日莲”条有“予熙宁乙卯还乡，见朝日莲”^{[4]37}之语，“蜀之蚊蚋”条亦有“予熙宁乙卯宿西湖，虽无蛙声，然有蚊蚋”^{[4]38}之记载，可知此两条乃熙宁乙卯后所作，而写作前一条时，范镇已不在蜀地。考“熙宁乙卯”为熙宁八年（1075），是年范镇归蜀，“与亲旧乐饮，赈施其贫者，期年而后还”^{[1]440}，由此推断，以上两条为范镇由蜀地返京后所作，写作时间不早于熙宁九年，具体年月尚难确考。考《宋史·范镇传》可知，元丰二年（1079）苏轼陷“乌台诗案”，范镇因上书救人而遭牵连，远离京师东斋而“徙居许”^{[2]10789}，最后于许昌离世。综上，笔者认为，《东斋记事》的初始写作时间当不早于熙宁三年，成书时间不早于熙宁九年且不晚于元丰二年。

二、《东斋记事》的版本流传

《东斋记事》成书后流传未久，至宋徽宗崇宁、大观年间便遭到禁毁。《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载：徽宗崇宁二年（1103）四月乙亥，“诏三苏、黄、张、晁、秦及马涓文集、范祖禹《唐鉴》、范镇《东斋记事》、刘攽《诗话》、僧文莹《湘山野录》等印板，悉行焚毁”^{[8]2034}。关于《东斋记事》何以被禁毁，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称：“崇、观间以其多及先朝故事禁之。”^{[6]578}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则认为：“晁公武《读书志》称，崇、观间以其多及先朝故事禁之。今观其书，多宋代祖宗美政，无所谓诋讟君父得罪名教之语。特以所记诸事皆与熙宁新法隐然相反，殆有寓意于其间。故镇入党籍，而是书亦与苏、黄文字同时禁绝。迨南渡以后，党禁既解，其书复行。”^{[3]1191}考其书之内容并结合当时的政治制度来看，四库馆臣的评价似乎更为妥当。宋徽宗崇宁年间再行变法，大力打击元祐党人，范镇对变法向来持反对意见，其《东斋记事》也隐含对王安石变法的不满，当时范镇虽已离世，但此书亦难逃被禁毁的厄运。直至宋钦宗即位，开始解除元祐党禁，尤其是宋朝南渡以后，党禁进一步缓解，《东斋记事》才得以重新流传。

《东斋记事》旧本有十卷本与十二卷本两种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、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皆作十卷，韩维《南阳集》、苏轼《范景仁墓志铭》与吕祖谦《宋文鉴》也记此书为十卷，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与曹学佺《蜀中广记》则作十二卷。然旧本早已散佚，两种版本有何差异，究竟孰是孰非，目前尚无从考之。今本《东斋记事》系清人所辑，为六卷本。清乾隆时期编纂《四库全书》，因旧本久亡，则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原书内容，定为五卷，后又将他书所引《东斋记事》辑为补遗一卷，合为六卷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对此有所说明：“今采辑《永乐大典》所收，以类编次，厘为五卷。又江少虞《事实类苑》、曾慥《类说》亦多引之，今删除重复，续为补遗一卷。虽未必镇之完书，然以《宋志》及《通志》所载卷数计之，几于得其强半矣。”^{[3]1191}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为四周双边，白口，单黑鱼尾，每半叶（页）8行，行21字，版心镌“钦定四库全书”，《东斋记事》书名、卷次及叶（页）数，全书冠以提要，次以《东斋记事》六卷，未将范镇自序收入其中，卷首钤“文渊阁宝”方印，卷尾钤“乾隆御览之宝”，此本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。

清乾隆以后，《东斋记事》的刻本、抄本并皆流传，清后期至民国年间，石印本与影印本也相继出现，但各本皆属于六卷本系统。清代藏书家张金吾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载：“《东斋记事》五卷，补遗一卷。文澜阁传抄本。宋范镇撰。”^{[9]433}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亦收录此书，称“《东斋记事》五卷，《补遗》一卷，清抄本，清鲍廷博校”^{[10]79}。鲍廷博校本为该书现存为数不多的清代抄本之一，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。该书刻本则主要有《墨海金壶》本与《守山阁丛书》本两种。清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，张海鹏刊刻的《墨海金壶》丛书中有《东斋记事》五卷、补遗一卷，卷末有“皇清嘉庆十有五年岁在上章敦牂余月昭文张海鹏校梓”款识。据《墨海金壶·凡例》所言之“悉本四库所录”“诸本系文澜阁本居多”^[11]，可推断《墨海金壶》本乃据四库本刊刻无疑，然所据是否文澜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由于未得见文澜阁本《东斋记事》，故不敢断言。后《墨海金壶》书版大都毁于火，道光年间，钱熙祚得此书残版，并以其书采择不慎、校勘不精，且多毁于火而决定重新辑补刊刻，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即成《守山阁丛书》，此书也将《东斋记事》五卷、补遗一卷收录其中。阮元在《守山阁丛书·序》中言：“金山钱锡之府倅冲雅嗜古，读书喜校勘文字异同。每恨若云氏（张海鹏）书抉择未当，又板毁殆尽，计所以重订，乃益出藏书，聚同志商榷去取，讨论真贋，反复雠对。民间之善本则准之以文澜阁本，或注按语，或系札记。”^[12]由于《守山阁丛书》本采择校勘精审、刊刻精良，故后世刻印多据此本。

清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，上海鸿文书局据《守山

阁丛书》本石印,自此始有石印本《东斋记事》行世。今见“光绪乙丑年嘉平月鸿文书局石印”本,即光绪十五年上海鸿文书局石印本,宋体,左右双边,黑口,无鱼尾,每半叶(页)11行,行23字,小字双行夹注,版心镌《东斋记事》书名、卷次与叶(页)数,卷首著录作者姓名及朝代,并有“守山阁丛书子部”“金山钱熙祚锡之校”款识。上海博古斋1921年、1922年先后影印《守山阁丛书》本与《墨海金壶》本,商务印书馆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亦据《守山阁丛书》本影印。由此可知,《四库全书》本、《墨海金壶》本、《守山阁丛书》本及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乃一脉相承,属同一版本系统。仅就《东斋记事》来看,核《守山阁丛书》刻本、石印本及影印本,尚未发现其在重印过程中对《墨海金壶》原刻本做出较大改动,仅上海鸿文书局石印本在刊刻次序上有所变动。《墨海金壶》刻本冠以范镇自序,次以《四库》提要,次以《东斋记事》正文五卷、补遗一卷,《守山阁丛书》本则冠以《四库》提要,次以范镇自序。

今通行本主要有1980年中华书局《唐宋史料笔记丛刊》本与2003年大象出版社《全宋笔记》本。前者与宋敏求《春明退朝录》合刊,由裴汝诚、许沛藻点校,以《守山阁丛书》本为底本,校以《墨海金壶》本,并参以《类说》《事实类苑》《宋史》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等整理而成,又于相关各书中辑得轶文37条,其中今本所无的23条,附于书后,与今本文字出入较大或段落不同者有14条,皆在校勘记中加以说明。《全宋笔记》本则是在裴汝诚、许沛藻点校的基础上整理而成,以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为底本,并参校有关史籍、类书,将所辑底本以外的轶文编为一卷。

三、《东斋记事》的史料价值

保存北宋贵族逸闻轶事。《东斋记事》中关于帝王政治生活的记载,多彰显帝王之仁厚。卷一载:“太祖一日御后殿虑囚,内有一囚告:‘念臣是官家邻人。’太祖以为燕薊邻人,遣问之。乃云:‘臣住东华门外。’太祖笑而宥之。”^{[4]2}太祖并没有因此而怪罪囚犯,而一笑了之,原谅了囚犯,可见太祖之宽厚大度。又天圣中:“雄州民妻张氏户绝,有田产。于法当给三分之一与其出嫁女,其二分虽有同居外甥,然其估缗钱万余,当奏听裁。仁皇曰:‘此皆细民自营者,无利其没入,悉以还之。’”^{[4]5}张氏绝户后,其财产除给出嫁之女的三分之一外,余当依法上缴国库,但仁宗皇帝却下令归还,体恤百姓,足见仁宗皇帝之仁慈。仁宗在位四十余年,多施民以恩惠,豁达宽厚。魏泰《东轩笔录》曾载,一日清晨,仁宗与近

臣言自己昨夜不寐甚饥,想吃烧羊,侍臣问仁宗何不下旨令人准备,仁宗则曰:“比闻禁中每有取索,外面遂以为例。诚恐自此逐夜宰杀,以备非时供应,则岁月之久,害物多矣。岂可不忍一时之馁,而启无穷之杀也?”^{[13]31}正因仁宗如此仁民爱物,才有当时社会的政清民和。仁宗虽为一国之君,却十分朴素节俭,卷一记其“当暑月不挥扇,镇侍迓英阁,尝见左右以拂子祛蚊蝇而已。冬不御炉,每御殿,则于朵殿设炉以御寒气,寒甚,则于殿之两隅设之”^{[4]10}。盛夏之时不挥扇,冬日亦不全殿设炉,仅于朵殿设炉驱寒,可见仁宗节俭的生活习惯,不同其他皇帝一般崇尚奢华。《东斋记事》还记载了许多朝臣名士的功绩与才能。卷二载范恪骁勇善战,在陕西有功,“常挽一石七斗力弓,其箭镞如铍,谓之铍弓箭羽间勒其官称、姓名,往往一箭贯二人者”^{[4]20},贼人都十分惧怕他。卷三载天禧末,乾州刺史张纶为江淮发连副使时曾“筑高邮北漕河长堤二百里,旁锢石为距,分十阔以泄横流”^{[4]25},泰州有捍海堰,久废不治,张纶则与范仲淹一同画图重修堰坝,堰成,回迁租户达12700人,泰州百姓甚为感激,特为之立生祠堂,赞颂张纶在水利建设方面的卓著功绩。卷三记周湛为广东提点刑狱时遇“湖南之人掠良人,踰岭卖为奴婢”一案,立即下令捉捕,救男女2600人于危难,使其还家,范评其“盖亦古之良吏也”^{[4]25}。卷四载田元均在蜀地任职时,治理成都最为有效,“有诉讼,其懦弱不能自伸者,必委曲问之,莫不尽得其情,故决遣未尝少误”,蜀人称之为“照天蜡烛”^{[4]35}。

记载北宋典章制度。《东斋记事》中有关于王安石变法的记载。范镇对王安石变法一直持极力反对态度,站在司马光一边。书中多言王安石变法对社会经济发展所造成的负面影响,虽未正面评价新法,确于字里行间暗表不满。卷一记:“治平三年春,有星孛出营室,历于虚、危。术者占曰:‘营室卫分,濮水出,主宗庙祭祀事;虚、危齐分,上受命之国,主坟墓哭泣。’逾年,而熙宁改元矣。天之告人,岂不昭昭然哉!”^{[4]11}范镇此处用意颇明,将天象之变化与“熙宁改元”相联系,矛头直指王安石变法。卷三记:“薛简肃公时,布一匹三百文,依其价,春给以钱,而秋令纳布,民初甚善之。今布千钱,增其价才至四百。其后,转运使务多其数,富者至数百匹,贫亦不下二三十匹,而贫富俱不愆矣。”^{[4]25}薛简肃公时社会经济稳定,而新法施行以后则物价大幅变动,使社会贫富差距日益拉大,对社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,这一记载亦是在暗讽新法,反映出其对王安石变法的不满。《东斋记事》中有关于唐朝旧制与本朝典章制度的记载,包括军事制度、官职制度、礼制

及科举制度等。卷一有关于科举考试之记载,先记唐代旧制,即“礼部贡院试进士日,设香案与阶前,主司与主人对拜”,接着又记当朝科举考场礼制,举人“所坐设位供帐甚盛,有司具茶汤饮浆。至试学究,则悉撤帐幕、氈席之类,亦无茶汤,渴则饮砚水,人人皆黔其吻。非故欲困之,乃防氈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,盖常有败者,故事为之防。欧文忠公诗:‘焚香礼进士,彻幕待经生。’以为礼数重轻如此,其实自有为之”^{[4]19}。科考中对进士与经生的礼数大相径庭,欧阳修也认为是由于礼数轻重有别,而范镇却告诉我们,此非有意与考生为难,而是为防止有人利用毡幕和送水之人私下传递所考经义。又卷二载武臣持丧问题。武臣不服丧乃旧制,仁宗时,韩玉汝请奏武臣应该服丧,但唐介一方主张不令服丧,欧阳修方则支持服丧。子方曰:“今日不可高论也。”欧阳修怒曰:“父母死而令持服,安得为高?”坐在范镇旁边的孙梦得感叹:“俊人也!率然一言,亦中于礼。”朝廷遂下令:“阁门祇候、内殿崇班已上持服,供奉官以下不持。”对此作者范镇认为:“官高者得为父母服,官卑者则不为服,无官者当何以处之乎?”^{[4]19}如此官高者需为父母服丧,官低者不需为父母服丧,那么让不为官的人怎么办呢?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制度不完善,范镇在此不免有讽刺之意。

记录蜀地风土人情。范镇在《东斋记事》中记载了当时蜀地的许多风景名胜与特有物产,为后世研究蜀地名物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。古人爱饮茶,蜀地产茶叶,范镇在书中记载了宋代蜀地产茶之八处:雅州之蒙顶、蜀州之味江、邛州之火井、嘉州之中峰、彭州的棚口、汉州的杨村、绵州的兽目、利州的罗村。雅州蒙顶为最佳,“其生最晚,常在春夏之交。其芽长二寸许,其色白,味甘美,而其性温暖,非他茶之比”。李景初在给范镇的书信中曾说:“方茶之生,云雾覆其上,若有神物护持之。”^{[4]37}可见蒙顶之茶是茶之上品,颇得文人雅士称赞。其次是罗村茶,茶色绿,味甘甜。同卷载蜀地产盐:“蜀江有咸泉,有能相度泉脉者,卓竹江心,谓之‘卓筒井’,大率今年不啻千百井矣。每桶日产盐数百斤。其少者亦不下百十斤。两蜀盐价不贱,信乎食口之众。”^{[4]37}鼎盛时期盐井达到千百口,每口井的产盐量高者几百斤,低者也有百十斤。尽管蜀地之盐高产,但价格却未因此降低,是蜀地之盐深得百姓信赖的缘故,足见蜀地盐的质量之高。此外,范镇还记载了蜀地之朝日莲、虞美人草、鲇鱼与蚊蚋等。除记蜀地风景物产外,范镇在书中也记载了蜀地的民俗风情。卷四记载孟昶时蜀之邑常有盗贼,迨蜀平定后,公弼之祖母决定迁回乡里,过江时将金钗投掷水中,并言:

“今圣天子在上,吾不复过此。”^{[4]33}这令范镇心生敬意,感叹道:“妇人女子乃知喜治如此,况贤哲乎!可以见一方之人情也。”^{[4]33}关于蜀人生活习俗,卷四也有记载:“蜀人正月二日、三日上塚,知府亦为之出城置会。是时,薛公奎以是日会于大东门外。”^{[4]35}记录了楚人上塚祭拜先人的时间。又记蜀人多信巫,“疾病不加医药”,“康定中,大疫,寿安县太君王氏家婢疫染相枕藉,他婢畏不敢近,且欲召巫以治之”^{[4]35}。蜀地自古信巫,这与蜀地特殊的地理环境与历史文化有着密切关系,蜀人信巫的风俗习惯也因此流传至今。卷五载归州百姓家,“自汉王昭君嫁异域,生女者无妍丑必灸其面”^{[4]43},宋时依然保留着这个习俗。蜀地乃范镇家乡,虽离开已久,但他对早年在家乡的生活却记忆犹新,况晚年时又回到家乡蜀地居住一年,故书中多记蜀地风土人情。正如其在序言中所说:“其蜀之人士与其风物为最详者,亦耳目之孰也。”^[4]

总的来看,范镇《东斋记事》多载其亲历亲感,亦不乏考辨之语,全书内容涉及范围广,从多个角度反映了北宋政治制度与社会风貌,尤详于蜀地风土人情之记载,为我们了解北宋蜀地的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除此之外,“俚俗传说”“鬼神卜梦”等记载也使得《东斋记事》内容更加丰富灵活,为民俗史与文学史的研究提供了参考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苏轼.苏轼文集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2]脱脱.宋史卷三百三十七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- [3]永瑢.四库全书总目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5.
- [4]范镇.东斋记事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5]刘园园.范镇《东斋记事》研究[D].新乡:河南师范大学,2017.
- [6]晁公武.郡斋读书志校正[M].孙猛,校正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.
- [7]司马光.司马光集[M].成都:四川大学出版社,2010.
- [8]杨仲良.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[M].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2006.
- [9]张金吾.爱日精庐藏书志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.
- [10]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委员会.中国古籍善本书目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.
- [11]张海鹏辑.墨海金壶[M].嘉庆十五年(1810)海虞张氏刻本.
- [12]钱熙祚辑.守山阁丛书[M].光绪十五年(1889)上海鸿文书局石印本.
- [13]魏泰.东轩笔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
[责任编辑 文 川]